

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诚信服务公约

(本公约经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第四届第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四川省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

第一条 树立诚信意识。加强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培训，恪守职业道德，树立诚实守信的服务理念，将诚信建设与经营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把诚信的品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固化于岗，在服务实践中不断强化诚信意识、提升诚信服务水平。

第二条 建立诚信制度。建立服务公示制度，公开服务证照、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信息。建立服务承诺制度，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诚信承诺。建立服务台账制度、服务反馈制度，完善服务评价机制，跟踪提供后续服务。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机构自身信用管理，确保良好的信用状况。

第三条 依法合规经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响应行规行约。坚持重合同、守信用，做到依法经营、诚信服务。严格规范服务流程和服务行为，按照合同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及时响应客户和员工投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条 坚持诚信用工。严格依法规范用工，及时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得发布虚假招聘信息，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不得扣押劳动者证件，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求职押金、保证金等，不得阻拦劳动者的合理流动，全力保障劳动者在工作期间的劳动安全。

第五条 维护市场秩序。倡导公平竞争、合作共赢。同行之间应相互尊重、平等合作，不得诋毁同业，不得以低价争夺客户。不得扰乱市场价格，反对价格欺诈，严禁商业贿赂，杜绝恶性竞争。共同创造、维护公平有序、持续健康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和行业生态。

第六条 遵守竞业限制。维护本行业内业务人员和管理人才的流动秩序，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猎取同行业的业务骨干及合作伙伴。聘用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离职人员时，应自觉维护原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或泄露原单位的业务成果、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第七条 开展诚信活动。积极参与行业诚信服务创建活动，努力争创“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诚信服务窗口”“诚信服务标兵”等诚信服务品牌，选树诚信服务先进典型，营造诚信服务氛围，共同推动行业诚信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

第八条 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问题，及时回应、整改。积极配合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行动，主动自查自纠；积极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诚信服务档案，及时公布和提交诚信服务记录和信息；积极配合行业统计的数据采集工作，真实准确提供各项经营数据。

第九条 自觉履行公约。四川省内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积极履行本公约。各机构应结合自身实际，细化、量化诚信服务的各项措施，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建立诚信服务档案，加强诚信服务管理，明确诚信服务责任，不断加强自身的诚信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十条 本公约经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协会发布实施并报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公约解释权为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监督电话：028-86144550

四川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监制

2024年3月